



## 婚前查詢申請表格

(需結婚日期六個月前申請)

結婚日期/時間：	年 月 日 (星期 )	時間：上午 / 下午 時 分
結婚聖堂：		
主禮神父：		
	男方	女方
中文姓名：		
英文姓名：		
身份證號碼：		
出生日期：		
宗教：	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領洗日期：		
領洗地點：		
婚姻狀況：	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鰥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鰥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現時地址：		
電話(住)：		
電話(手提)：		
曾否離開香港 超過一年	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列出時間)_____	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列出時間)_____
婚後地址及電話		
簽署		
日期		

辦理婚前查詢手續：(須具備下列 1,2,3,4 項文件)

1. 雙方身份證及出生證明書副本
2. 領洗紙正本 (需向領洗教堂於結婚日期六個月前簽發，註明「無婚姻記錄」)
3. 「婚前輔導證書」副本。(參加「公教婚姻輔導處」或「明愛家庭服務」之婚前培育課程)
4. 政府婚姻登記處發出的『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』正本。(有效期為三個月)

註：雙方必須於婚期前三個月，帶同以上 1-4 項文件，到住址所屬範圍之聖堂，找神父辦理婚前查詢手續。